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5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被告 傑皓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丁韋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伍仟零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本院卷第17、25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傑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傑皓公司）邀同被告丁韋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保

01 證傑皓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00
02 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傑皓公司提出動撥
03 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
04 112年7月12日起至117年7月12日止，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
05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計算。詎
06 被告於114年4月12日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07 尚欠本金132萬5,0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08 償，且丁韋智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
09 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8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債
19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0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
21 250條第1項、第740條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
22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
23 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經濟部商工
24 登記公示資料、戶籍謄本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5至43頁），
25 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
26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32萬5,051元	25萬9,676元	自114年4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5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 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計 算
	106萬5,375元	自114年3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